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*****3U18 ;
许可证号:安北卫公字[2022]第 011* 号;地址:北关区盘庚街文博园大门西 20
米路北;法定代表人:陈*梅;性别:女;民族:汉族;职务:经营者;联系电
话:151****1355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2025 年 7 月 2 日

案情摘要:

2025 年 7 月 2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
后对位于北关区盘庚街文博园大门西 20 米路北的安阳市北关区雪梅美容馆进行
现场检查,经检查发现:1、现场检查见到该店工作人员王*健康证,发证日期
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(现场已拍照)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;
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
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张峰 李萍
2025 年 7 月 2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立案,由张志峰主办、李萍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2025 年 7 月 2 日